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消小字第30號

原 告 顏念驊

被 告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

訴訟代理人 李培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然其無終止期，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

01 利，以資調和。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者  
02 已受領之服務對價，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始符公平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中  
04 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  
05 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06 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消費者保護法  
07 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為使交友服務業者落實審閱期，  
08 訂定公平合理之交易契約，誠實信用對待消費者，以避免衍  
09 生消費爭議，並落實維護消費者接受交友服務之權益，提升  
10 消費權益保護措施，內政部即據此規定擬具「交友服務定型  
11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此項草案，雖尚未公  
12 告，但仍得為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參考之依據。再依該草案  
13 應記載事項第17點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費規定「消費者於契  
14 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通知業者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拒絕。  
15 因前項情形契約終止後，業者應依下列方式結算或收取費  
16 用：…。(二)契約生效7日後或消費者已接受服務而終止契約  
17 者：1、業者結算截至契約終止時，消費者已接受之服務及  
18 消費者已繳納之契約總費用金額，業者應按消費者未接受服  
19 務之比例返還金額予消費者，如有超收費用，應退還消費  
20 者，如有不足，得向消費者收取之。…」，說明項下記載其  
21 理由為「基於公平合理，契約生效7日後或消費者已接受服  
22 務而終止契約，規範業者應按消費者未接受服務比例返還予  
23 消費者」。

24 (二)查原告向被告訂購服務，由被告於契約約定期間，提供交友  
25 中介、兩性諮詢及形象塑造等服務，而簽訂學員服務合約書  
26 （下稱系爭契約），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2,000  
27 元，約定支付金額為96,000元等情，有系爭契約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19至24頁）。由系爭契約第1條可知，原告向被告訂  
29 購之服務，為：1.建檔服務；2.會員諮詢；3.交友活動相處  
30 技巧（影音商品）；4.交友活動；5.專人服務；6.會員獨享  
31 服務；7.法律顧問諮詢；8.會員特約商家等，顯見客觀上，

01 系爭契約之交易屬交友服務之定型化契約，並屬遞延性商品  
02 (服務)之預付型繼續性契約，原告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  
03 後始向被告持續取得服務，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揆諸  
04 前揭說明，自應使原告(即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  
05 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  
06 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  
07 條第1項規定，任意終止其與被告間之服務契約，並就被告  
08 未提供服務之部分，依契約所載總價與約定支付金額之比例  
09 請求退費。

10 (三)又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業  
11 據其提出與被告公司人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55頁)，堪信為真。惟被告於收受原告繳付費用  
13 後，即為原告建檔，陸續提供課程及協助、傳送配對資料予  
14 原告，並安排約會，此為原告所不爭。而系爭契約第12條第  
15 1項前段關於終止契約之退費，既已約定應按契約存續期計  
16 費(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則原告於113年4月27日至11  
17 3年5月24日共28日之期間，就其所使用被告提供之服務及課  
18 程，即應按服務價目表所示金額以1/24之比例(即已啟用期  
19 間1個月/契約期間24個月)折算其應給付之價金。茲就原告  
20 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 21 1.依兩造所簽訂之「服務價目表」(下稱系爭價目表)所載，  
22 「建檔服務」項目為10,000元、「會員諮詢」項目為每月2,  
23 500元、「交友活動」項目為按單次活動場地費及茶水費  
24 用、「專人服務」項目為每月2,500元、「交友活動相處技  
25 巧」項目為12,000元，「會員獨享服務」項目以當月公告為  
26 主，另贈送「法律顧問諮詢」及「會員特約商店」(見本院  
27 卷第23-1至23-2頁)。
- 28 2.就「建檔服務」項目之費用10,000元，按系爭契約存續期間  
29 比例計算，原告僅須給付417元(計算式：10,000元 $\times$ 1/24=  
30 417，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被告雖抗辯「建檔服務」  
31 項目一經啟用即應全額給付云云，然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第

01 1項關於終止契約之退費，並未如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有  
02 「專人服務、交友活動之扣款依服務價目表之金額按存續期  
03 間比例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之約定，故於本件原告提前  
04 終止契約之情形，即應逕行適用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之約  
05 定，應就全部服務項目均按前開比例計算原告所須給付之費  
06 用，故被告就此所辯，即屬無據。

07 3.就「會員諮詢」項目之費用為每月2,500元，原告已使用1個  
08 月，此有被告提出之服務啟動申請書、LINE聊天紀錄在卷可  
09 憑（見本院卷第87至130頁），原告依約應給付2,500元，洵  
10 堪認定。

11 4.就「交友活動」項目，被告並未舉證有何支出，亦未證明其  
12 所稱之支出與處理事務之因果關係，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3 定。

14 5.就「專人服務」項目，依系爭價目表所載之服務內容包括感  
15 情諮商、外在形象塑造（髮型設計、服裝穿搭設計、彩妝保  
16 養設計）、內在自信培養、社交人際關係教育等，被告並提  
17 出LINE聊天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89至130頁），以資證明  
18 其已經提供前開服務之情，故原告依約應給付2,500元。

19 6.就「交友活動相處技巧」項目，包含提供兩性成長課程影片  
20 8堂、開放課後講解及個人諮詢輔導乙節，業據被告提出113  
21 年4月27日原告所填寫之兩性成長課程戀愛小教室之學習回  
22 饋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以資證明其已由專人於  
23 原告觀覽影片後與其對談及填寫學習單之情，則原告就此部  
24 分即應按前開比例負擔服務費用。而依系爭契約第19條智慧  
25 財產權之約定：「兩性課程及成長課程項目之商品的服務性  
26 質為影音數位內容，且影音課程之內容均為乙方智慧財產，  
27 甲方一經使用即已取得，享有該智慧財產內容及價值，無法  
28 回復原狀」等語（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故原告應全額給  
29 付被告。

30 7.就「會員獨享服務」、「法律顧問諮詢」、「會員特約商  
31 店」項目，與退費無涉。

01 8.以上，原告應給付之服務費用合計為17,417元（計算式：建  
02 檔服務費用417元＋會員諮詢費用2,500元＋專人服務費用2,  
03 500元＋交友活動相處技巧費用12,000元＝17,417元）。

04 (四)另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5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06 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  
07 第9條之約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既無法舉證其終止  
08 契約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則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2條  
09 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原告按支付金額96,000元之20%據以  
10 計算之違約金19,200元（計算式：96,000元×20%＝19,200  
11 元，見本院卷第144頁），固非無據，惟審酌被告依系爭契  
12 約內容所給付之具體服務內容、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  
13 損害之情形，認為兩造就違約金之約定金額確屬過高，對於  
14 原告而言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4,000元，  
15 故原告應給付之違約金為4,000元。

16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退還之金額應為74,583元（計算式：  
17 原告已給付之會費96,000元－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已提供之  
18 服務費用17,417元－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4,000元＝74,58  
19 3元）。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74,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見  
22 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辜莉雯